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同意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与通用海洋生态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期限五年的〈北京海洋馆技术运维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五年期技术运维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朱广宇回避表决。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的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已完成标的债权交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